

#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学术与标准工作委员会

## 关于开展 2024 年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管理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、规范性、协调性，根据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中土学〔2023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开展 2024 年度标准复审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复审范围

主要为 2021 年及以前批准发布的标准。2022 年及以后批准发布，因法律法规、政策规章、现行标准等发生变化而不再适用的标准，主编单位也可提出复审意见。

### 二、复审原则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标准应建议废止：

- 不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- 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内容矛盾或大量重复；
- 主要技术内容不再适用；
- 其他需要废止的情况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标准应建议修订：

1. 部分指标不满足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2. 部分指标不再适用或制约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；
3. 部分指标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不一致、不协调；
4. 涉及相关的引用标准已被修订；
5.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。

(三) 无上述两款情况，技术内容仍然适用的标准应建议继续有效。

### 三、复审程序及要求

复审工作应结合复审原则逐项开展，可采取会审、函审、或网上审议等形式，由主编单位组织不少于 3 位专家，对标准的适用范围、技术水平、指标参数等内容进行复审。

请各主编单位填写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》(附件，需专家签字并签署主编单位意见)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将扫描件发送至学术与标准工作委员会邮箱。

学术与标准工作委员会将收集、审核复审审议意见，统一报送最终复审意见至学会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学术与标准工作委员会

联系电话：010-64517732

联系邮箱：cces@188.com

附件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

学术与标准工作委员会  
2024年5月16日

